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

相 對 人 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貳拾陸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
字第224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
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8號判決上訴
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
人負擔；追加部分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又上開判決業
已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於第一審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、追加上訴裁判
費及鑑定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經查：①第一審及第二審
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應由聲請人負
擔；②鑑定費用部分，依聲請人提出之鑑定費用收據所記載
之鑑定日期，均係於上訴後，追加上訴前所為之鑑定，核與
追加上訴費用無涉，均應由聲請人負擔。至聲請人第二審追
加上訴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23,626元，則應由被告向聲請
人為賠償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